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及审批程序有明确规定，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中涉及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谭劲松、陈骞、谢晓尧、李树华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